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21），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中心”）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的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起停牌。2016年11月21日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则，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23）。

2016年11月28日，公司接到《基金中心关于转让股份工作进展情况的函》。停牌期间，基金中心积极推进审批事项，研究停牌后本次股份转让工作方案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，形成申请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批，并按照审批要求补充了有关材料。目前，股份转让工作正在履行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审批程序。由于审批通过后才进入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，因此，基金中心并未与相关企业进行接触，也无意向受让方。

根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）的规定，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审批后，才进入受让方公开征集程序。通过公开征集并

确定意向受让方后，须再次履行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审批程序，并获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。

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，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公开征集程序进行，且需经过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最终审批，受让方也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